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霧峰辦公區國有不動產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SEO-111-06)，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1.政府公債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擔保信用狀4.書面連帶保證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